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1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10日以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小宁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小宁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35,000万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确定。

本授信额度项下的贷款主要用于提供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合规金融机构借款相关业务（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办理授信事宜中产生的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